

合同编号 SXCDC-2025-444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消毒所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

供货合同

甲 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陕西美科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中国 陕西

供货合同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陕西美科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货物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成交供应商招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品牌
1	鼠传病原-RNA 全自动核酸提取试剂盒（组织）	64T/盒	盒	3	1200	3600	天隆
2	鼠传病原-DNA 全自动核酸提取试剂盒（组织）	64T/盒	盒	3	1200	3600	天隆
3	鼠传病原-巴尔通体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盒	盒	3	1500	4500	生科原
4	鼠传病原-羌虫病东方体核酸检测试剂盒	50T/盒	盒	3	1500	4500	生科原
5	鼠传病原-新布尼亚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盒	盒	3	1500	4500	生科原
6	鼠传病原-汉坦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盒	盒	3	1500	4500	生科原
7	蚊传病原-RNA 全自动核酸提取试剂盒（组织）	64T/盒	盒	3	1450	4350	生科原
8	蚊传病原-登革热病毒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盒	盒	4	1450	5800	生科原
9	蚊传病原-乙型脑炎病毒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盒	盒	4	1450	5800	生科原
10	蚊传病原-黄热病毒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盒	盒	4	1460	5840	生科原
11	蚊传病原-西尼罗病毒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盒	盒	4	1450	5800	生科原
12	蜱传病原-RNA 全自动核酸提取试剂盒（组织）	64T/盒	盒	4	1150	4600	天隆
13	蜱传病原-斑点热群立克次体、嗜吞噬细胞无形体、查菲埃立克体、大别班达病毒血清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盒	盒	5	4200	21000	生科原
14	PCR 8 连管	0.2ml	盒	8	390	3120	巴罗克

15	0.2ml 96 孔板	0.2ml	盒	2	400	800	巴罗克
16	电动移液器分液管	1ml	盒	2	1340	2680	巴罗克
17	无滤芯枪头	10ul	盒	20	19	380	巴罗克
18	无滤芯枪头	200ul	盒	15	28	420	巴罗克
19	塑料离心管	1.5ml	包	2	40	80	巴罗克
20	塑料离心管/研磨管	2ml	包	5	96	480	巴罗克
21	研磨珠	3mm	瓶	1	475	475	净信
22	塑料冻存管	1.5ml	包	5	35	175	巴罗克
大写：捌万柒仟圆整					合计：87000.00		

二、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圆整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供应价、运杂费（含保险）、装卸费及其它全部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4、交货地点：陕西省疾控中心指定地点。

三、款项结算

合同款的支付：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15日内采购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四、产品运输

1、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五、质量保证

1、采购试剂耗材必须保证正规渠道质量可靠、产品全新、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标书要求。

2、仪器配件试剂耗材经过国家法定部门鉴定和注册。

六、产品包装

耗材的包装及标识执行国家标准，收货时包装完整、干燥。

七、效期要求

试剂仪器配件到交货地点的货期为（合同签订以后）30天，产品质保期从交货时候开始计算30个工作日效期不得拖延。

八、技术服务

技术资料：

- 1、产品合格证；
- 2、产品使用说明书；
- 3、其它资料。

九、合同货物内容的调整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第一条所列货物清单中的具体物品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进行适当调整。

2、前述调整需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调整后的物品必须属于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同类物品；

(2) 调整后物品的单价必须按照本合同第一条中约定的对应单价执行；

(3) 调整后所有货物的合计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合同总价。

甲方进行上述调整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予以配合。调整内容经双方确认后，即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售后服务

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售后服务体系；
- 2、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 3、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供货内容，折合的价格

十一、违约责任

-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向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报告情况，在采购管理处确认后，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此外，乙方还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按照《民法典》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二、验收

1、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产品到货后，采购人、中标单位双方共同开箱，现场确认产品规格、型号、产地以及数量。

2、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如有必要可邀请专家验收。

3、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产品交接验收单，中标单位向使用单位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3、争议解决条款

若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 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陕西美科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地址：西安市建东街3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二府庄1号荣豪大厦1509室
邮编：710054	邮编：71001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29-82221350	电话：18191251351
传真：029-82221350	传真：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关正街支行
单位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司名称：陕西美科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号：103660804396	账号：8111701011600735205
日期：2005年12月3日	日期：2005年12月3日

张明伟